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係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三○七○一七○一號函頒訂定，並歷經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二日二次修正。

本作業要點係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校委託之教師甄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配合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經行政院公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及現行教師甄選實務上之作業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並調整甄選簡章內容之文字說明及公告日期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二、刪除委託書附表。(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修正應試者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點)